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（东南城）应急催〔2026〕执法-1 号

杨辉源（身份证号：441[redacted]414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9日发出（东南城）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月13日前将罚款缴至东莞市财政代收费专户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2号楼6楼

联系人：陈素贤，万小明　　联系电话：0769-23188573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4月23日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执法专用章 (20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